

109 年桃園市立圳頭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防護計畫。

貳、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07987 號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防疫小組編成：

	單位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 5. 宣導防治工作。 6.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學務組	輔導室、 訓育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 10.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
教務組	教務處、 人事室	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 2. 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 3. 補考安排。 4. 教職員工出缺勤統計。
總務組	總務處	1.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2. 校園場地開放管理。 3. 門禁管理。

執行組	級任教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執行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	---

伍、防護應變措施：

一、開學前防護準備

-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調查於寒假期間國外旅行及就診調查統計主動掌握其健康狀況。
- (二)盤點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消毒酒精、漂白水、肥皂等醫療消毒用品；不足用品，儘速採購。
- (三)開學前完成消毒作業:實施本校教室、活動中心及環境消毒作業。
- (四)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 預先發送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五)衛教文宣宣導宣教(正確戴脫口罩、勤洗手、防疫措施等)，開學前於各教室公布欄、宿舍、學校公告欄等完成張貼，並請各班導師、健康中心宣導宣教及要求學生用完口罩，丟棄於總務處設置公共區域專用垃圾桶內。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班上有出現呼吸道症狀的學生，全班本應配戴口罩，但學生漏帶、臨時發現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狀況下發給，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請導師利用 line 群組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
- (二)全校體溫監測：
 1. 請家長自行在家先量體溫並將溫度登記在聯絡簿上；孩子有感冒症狀，咳嗽或流鼻水等都應配戴口罩，若有發燒則務必請假在家並通知老師或學校。
 2. 校門口監測體溫：
 - (1)上學時間由導護老師實施入校師生體溫量測，體溫 38 度以上，值勤人員請學生於校門口旁通風處休息 15 分鐘，再實施量測，如體溫 37.5 度以上，將學生帶至指定隔離室隔離，聯絡家長將學生帶回就醫並知會導師知悉。
 - (2)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送貨員...等)，請警衛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

- 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並於本校校園跑馬燈進行防疫事項提醒。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生每日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 1 次。
- (五)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六)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各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七)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發燒及咳嗽、鼻塞、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八)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九)因應疫情控制，本校即日起暫停開放校園。
- (十)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健康中心立即通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即依規定通知教育局會同大園衛生所處理，衛生組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伍、健康管理措施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或轉機的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陸、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